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180043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卢发治,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52424198706271350, 联系电话: 18878459000, 住址: 广西昭平县五将镇河井村大营组120号,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 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6月29日 17时40分许,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在二广高速马迹塘服务区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粤TF2R79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 于2026年06月29日 18时17分许移交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进行处理。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薛刚、李国军等人调查询问得知, 车辆驾驶员叫卢发治, 车辆所有人也是卢发治, 今天上午从河南省郑平县石佛寺镇出发运载7名乘客送往广西昭平县, 与乘客协商的车费是每人200至300元左右, 然后到目的地后给付。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当事人卢发治无法当场提供粤TF2R79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卢发治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主要证据: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卢发治的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乘客的询问笔录、乘客的驾驶证照片、当事人的驾驶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经营业主信息截图等。主要证据: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卢发治的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乘客的询问笔录、乘客的驾驶证照片、当事人的驾驶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经营业主信息截图等。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及乘客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乘客的身份信息; 证据2: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

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卢发治有驾驶资格；证据4：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视频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乘客询问笔录证明乘客对本次乘车及支付车费情况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经营业主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卢发治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180043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16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

况，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1日